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768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第一屆全國藝術教育論壇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0月5日新北教社字第1041881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各直轄市、縣市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、各級校長、教師及行政人員；各大專校院藝術教育之專家學者、相關系所學生；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藝術教育行政及實務人員；有興趣之教師及民眾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04年10月16日(五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展演中心舞蹈廳(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)。

三、旨揭計畫及報名表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最新消息(<http://>





/163.30.76.50/web_01.php) 下載。

四、活動相關疑問請洽藝術教育論壇研習聯絡人：新北市立竹園高級中學學務處鄭主任（電話：(02)2809-1557分機12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2015-10-07 15:04:45 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